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,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,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,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,特就下列之不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,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:

土地標示: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
建物標示:

段名	建號	鄉鎮市區	街 路	段巷弄	號樓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,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,喜悅同意所為,恐口無憑,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書人:

繼承人	簽 章	繼承人	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